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33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富子

　　富御國際商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敦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通長安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元，然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和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林富子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2,643元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原告富御國際商務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8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合計3,6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31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